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合計代表股份總數為 57,753,4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4,270,574 股之 61.26%。

出席董事：張銘烈、菅野高延、菅野壽夫、蔡篤村、佐藤正志、陳謙忠董事

出席監察人：水野雅文、楊東武

列席：張淑瓊會計師、陳峰富律師

主席：張銘烈



記錄：劉妙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201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2、監察人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17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P3 及附錄一 P.13~P.37）。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7,753,437 權，贊成權數 57,657,026 權、反對權數 75,6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77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2017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97,620,984 元，加計 2017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4,232,740 元及本期稅後淨利 64,603,055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37,250,669 元。

2. 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97,620,984)
加：201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u>(4,232,740)</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301,853,724)
加：2017 年度稅後淨利	<u>64,603,055</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 237,250,669)</u></u>

註：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7,713 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011 元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數 4,247,442 元。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7,753,437 權，贊成權數 57,633,027 權、反對權數 99,63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77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一)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規定。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P. 38-P. 53)。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

九 條	<p><u>權限規章</u>逐級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在一年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累積交易金額達前述標準者亦同。</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含)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經理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	--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7,753,437 權，贊成權數 57,656,363 權、反對權數 75,6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43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控管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風險並符合法規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部分條文規定。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P.54-P.57)。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 六 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u>應由財務部每季對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報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如確實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部門擬訂因應計畫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u>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7,753,437 權，贊成權數 57,656,360 權、反對權數 75,63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43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P.58-P.60)。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保全 (四) 授權範圍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二) 保全 (三) 授權範圍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修正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7,753,437 權，贊成權數 57,656,358 權、反對權數 75,6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43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於 201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西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西元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後卸任之。

(三)本次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201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戶號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21,431,830	學歷: 新埔工專畢 經歷: 萬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長	6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代表人:菅野國延	19,143,142	學歷: 福島縣立安達高等學校普通科畢 經歷: 日本朝日集團會長	1
董事	菅野高延	237,394	學歷: 日本東海大學工學部應用物理學系畢 日本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社長	4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謙忠	21,431,830	學歷:文化大學地質系畢 經歷:萬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6
董事	李秉哲	32,554	學歷:三極高工電工科畢 經歷:萬旭電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28
獨立 董事	蔡篤村	0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1.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2.台灣內部稽核協會理事 3.台北市會計學會理事 4.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獨立 董事	佐藤正志	0	學歷: 亞細亞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碩士 經歷:佐藤事務所稅務師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 (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2,260,185	學歷: 早稻田大學商業部畢 經歷: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社長	2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學歷: 日本明治學院大學法學系畢 經歷:(有)佐藤會計事務所 課長	
監察人	楊東武	0	學歷: 東吳大學畢 經歷:萬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97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股數
董事	6	萬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銘烈	83,206,345
董事	1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代表人:菅野壽夫	74,719,231
董事	4	菅野高延	70,561,480
董事	6	萬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謙忠	68,023,916
董事	28	李秉哲	66,016,470
獨立董事	19640203SA	佐藤正志	20,196,206
獨立董事	F101069072	蔡篤村	20,194,224
監察人	2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代表人:水野雅文	58,576,314
監察人	19570310YO	阿部良博	57,552,158
監察人	297	楊東武	56,564,968

主席說明：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菅野國延於 5/5 因病去逝，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改指派由菅野壽夫擔任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行使有關法人董事之相關權利義務。

## 七、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公司業務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予以同意解除以下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1.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樂豪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3.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4.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5.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6.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7.ABA Industry Inc. 董事長 8.泰國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9.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10.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1.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12.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13.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14.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15.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16.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17.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長 18.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9.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0.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代表人:菅野國延	不適用
董事	菅野高延	1.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社長 2.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5.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監察人 6.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7.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8.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9.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10.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 11.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謙忠	1.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秉哲	1.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2.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3.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4.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57,753,437 權，贊成權數 57,582,944 權、反對權數 68,9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1,57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09 點 55 分

## 附錄一

### 一、201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回顧 2017 年，公司在組織拆分成四個事業處下發展業務，積極主動完成產品轉型及穩步實現獲利。配線 BU 憑藉著高頻極細同軸線的主力產品，拓展業務六大開發方向監視器、無人機、醫療、車用、AR、USB 3.1，切進利基客戶利基市場。在高頻配線 USB 3.1，實現出貨美、中兩大品牌 Dongle 高階產品，醫療超音波客戶也順利出貨台灣新客戶。網通 BU 在 OEM 競爭激烈市場上雖然獲利減少，但在 ODM 設計技術力有所提升，新產品外掛高功率玻璃纖維管天線、車用 GPS 天線都開發完成並實現出貨。SMT BU 在大陸手機需求變動巨大的情況下，生產無法順暢且成本偏高，整體一年表現績效不佳。數據 BU 日本客戶銷售情況不佳，新機種客製化需求眾多繁雜，整體是練兵學習市場需求的一年。總和而言，2017 年是公司轉型成功穩健發展的一年，雖然獲利數字沒有大幅度調升，但是業務開拓積極性、產品多元發展、新產品新技術發展里程碑都如期達成。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景氣只有美國一枝獨秀，英國脫歐的衝擊即使歐盟、日本持續量化寬鬆貨幣，但整體經濟復甦仍然緩慢；而中國十九大表現出習近平的穩定政局，勢必會推出更多計劃性的經濟政策。電子產業在 2020 年 5G 商業化前都不見跳躍式發展需求，在此寒冬來臨之際，要持續朝向高端差異化市場，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開發更多利基客戶、產品訂單，持續推動公司轉型升級的工作，找尋適合萬旭的【市場定位】。

- (1) 整合有自主開發能力的供應商與客戶關係，共同開發利基產品。
- (2) 參加國際展覽增加公司能見度，爭取更多國際客戶訂單。
- (3) 車用配線的開發除了汽車周邊配線外，設法切入摩托車、電動車用線。
- (4) 網通產品與特定客戶做戰略合作，以萬旭的實驗室及技術人員做深入共同開發，開啟 5G 陣列天線的開發專案。
- (5) SMT 不再投資擴產，而是用部分自動化導入來降低成本，目標能穩定實現獲利。
- (6) 組裝產品從原先車機產品增加到物聯網設備，展現萬旭多年精密加工經驗，創造出更大附加價值的產品營收，逐步實現設計開發自主產品。

(二) 本公司 2017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 %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53,249	100	1,424,101	100	16
營業毛利	351,433	21	265,893	19	32
營業費用	296,666	18	264,608	19	12
營業淨利(損)	54,767	3	1,285	-	4162
稅前淨利(損)	78,922	5	19,842	1	29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60	35,025	55,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75)	(36,771)	(68,2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60	(69,282)	89,542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6,235)	(73,035)	66,80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9.59%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60.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9.31%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4.65%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69 元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17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開發小型基地台用高階 RF Cable，並成功出貨一線電信商與電信設備商。
2. GPS 三頻天線及車用 LTE 天線成功量產，並成功出貨日本一線電信商。
3. USB 3.1 type C Cable 開發完成，且成功應用在客戶的流量監控產品上。
4. USB 3.1 type C Gen1 cable for Docking 開發完成，且終端成品已在市場銷售中。
5. Re-driver Cable 機種為運用在視訊會議之配線，已成功與客戶的視訊會議設備作結合使用。
6. 開發行車記錄高階機種(RYKCC-201)已通過日本國交省認證、(RYK-CC101)通過 ARTC 認證、開發商用型(租賃用 DLT-CC104)皆已量產出貨。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阿部良博



楊東武



西 元 2 0 1 8 年 3 月 1 9 日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52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五(二)、六(十)及(二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萬旭集團因併購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光電)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含商譽等)金額為新台幣 18,184 仟元。

萬旭集團針對併購蘇州光電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萬旭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集團無形資產(含商譽等)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及可類比公司決定權益資金成本，並依產業平均之資本結構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覆核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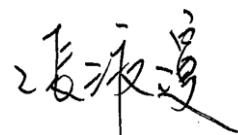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494	14	\$ 246,72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035	-	8,4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266	2	21,6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627,897	36	452,912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891	1	21,89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649	-	7,0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0	-	1,7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9	-	-	-
130X	存貨	六(五)	208,999	12	206,237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1,738	3	81,65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751	1	13,14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08,759</u>	<u>69</u>	<u>1,061,455</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9,750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2,433	-	2,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67	-	30,7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435,070	25	258,784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073	1	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226	1	16,7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23,438	2	47,876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41,957</u>	<u>31</u>	<u>357,437</u>	<u>2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750,716</u>	<u>100</u>	<u>\$ 1,418,892</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33,563	13	\$ 161,564	12	
2150	應付票據		550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284,792	16	238,03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676	1	18,0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0,155	10	98,32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601	2	1,2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2	-	2,0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69,33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16	1	4,32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54,895</u>	<u>43</u>	<u>593,606</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920	3	48,989	3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57,978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8,454	1	8,45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3,352</u>	<u>7</u>	<u>57,445</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868,247</u>	<u>50</u>	<u>651,051</u>	<u>4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42,706	54	928,000	6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37	-	4,943	-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237,251)	( 13)	( 297,621)	(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4,803)	( 1)	( 3,472)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95,889</u>	<u>40</u>	<u>631,850</u>	<u>4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86,580</u>	<u>10</u>	<u>135,991</u>	<u>10</u>	
3XXX	<b>權益總計</b>		<u>882,469</u>	<u>50</u>	<u>767,841</u>	<u>5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50,716</u>	<u>100</u>	<u>\$ 1,418,8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53,249	100	\$ 1,424,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及七	( 1,301,816)	( 79)	( 1,158,208)	( 81)
5900 營業毛利		351,433	21	265,893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1,978)	( 5)	( 65,957)	( 5)
6200 管理費用		( 142,513)	( 9)	( 137,786)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175)	( 4)	( 60,865)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6,666)	( 18)	( 264,608)	( 19)
6900 營業利益		54,767	3	1,2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552	1	9,1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24,976	1	( 4,7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 7,967)	-	( 8,993)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2,406)	-	23,1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55	2	18,557	1
7900 稅前淨利		78,922	5	19,84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086)	-	( 7,041)	-
8200 本期淨利		\$ 76,836	5	\$ 12,801	1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7	-	(\$ 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3)	-	118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14	-	( 575)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958)	( 1)	( 29,750)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2,580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360)	-	( 1,8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849	-	4,181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16,889)	( 1)	( 27,387)	( 2)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 16,875)	( 1)	( \$ 27,962)	( 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59,961</u>	<u>4</u>	<u>( \$ 15,161)</u>	<u>( 1)</u>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603	4	\$ 39,89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33	1	( 27,096)	( 2)	
	<b>合計</b>		<u>\$ 76,836</u>	<u>5</u>	<u>\$ 12,801</u>	<u>1</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286	4	\$ 18,90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675	-	( 34,067)	( 2)	
	<b>合計</b>		<u>\$ 59,961</u>	<u>4</u>	<u>( \$ 15,161)</u>	<u>( 1)</u>	
<b>每股盈餘</b> 六(二十四)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u>\$ 0.69</u>		<u>\$ 0.44</u>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u>\$ 0.68</u>		<u>\$ 0.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b>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b>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	\$ 587,326	\$ 168,891	\$ 756,2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000	1,834	( 1,371)	-	-	-	30,463	-	30,463	
本期淨利(損)	-	-	-	39,897	-	-	39,897	( 27,096)	12,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5)	( 20,416)	-	( 20,991)	( 6,971)	( 27,96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五)	-	-	-	( 4,845)	-	-	( 4,845)	4,845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678)	( 3,67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28,000	\$ 1,834	\$ 3,109	(\$ 297,621)	(\$ 3,472)	\$ -	\$ 631,850	\$ 135,991	\$ 767,841	
<b>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b>										
	\$ 928,000	\$ 1,834	\$ 3,109	(\$ 297,621)	(\$ 3,472)	\$ -	\$ 631,850	\$ 135,991	\$ 767,8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06	965	( 671)	-	-	-	15,000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到期	-	2,438	( 2,438)	-	-	-	-	-	-	
本期淨利	-	-	-	64,603	-	-	64,603	12,233	76,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14	( 13,911)	2,580	( 11,317)	( 5,558)	( 16,87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五)	-	-	-	( 4,247)	-	-	( 4,247)	6,908	2,66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7,006	37,00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42,706	\$ 5,237	\$ -	(\$ 237,251)	(\$ 17,383)	\$ 2,580	\$ 695,889	\$ 186,580	\$ 882,4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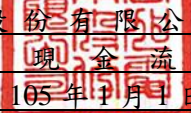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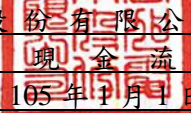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8,922	\$ 19,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58,754	31,15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38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90	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六(二)(二十)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 1,825 )	( 12,019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274 )	( 3,272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1,52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利益)之份額	六(八)	2,406	( 23,16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六(二十)	( 1,508 )	2,3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	2,3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13,36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71	11,250
應收票據		( 4,616 )	( 18,388 )
應收帳款		( 27,249 )	( 62,53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09 )	( 176 )
其他應收款		( 1,904 )	( 3,52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4	4,237
存貨		( 4,524 )	( 45,946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844	( 2,9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85 )	( 224 )
應付帳款		( 1,362 )	( 49,58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33 )	( 10,290 )
其他應付款		( 1,578 )	( 23,82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743 )	( 318 )
其他流動負債		764	5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	( 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122	41,567
收取之利息		3,489	3,272
收取之股利		1,521	-
支付之利息		( 7,686 )	( 8,279 )
支付之所得稅		( 3,839 )	( 1,810 )
退還之所得稅		153	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60	35,025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	\$ 16,7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915	( 35,74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170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16,152 )	( 18,1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	41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六) ( 5,712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5,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388	3,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975 )	( 36,771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999	( 65,604 )
償還公司債	( 54,400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2,66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3,6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60	( 69,282 )
匯率影響數	( 12,280 )	( 2,00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235 )	( 73,03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729	319,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494	\$ 246,7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金額為新台幣 78,407 仟元(含溢價 15,528 仟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及可類比公司決定權益資金成本，並依產業平均之資本結構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覆核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張淑瓊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784	3	\$ 128,60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35	1	8,4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404	2	21,6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16,572	22	192,62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187	1	9,2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3	-	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156	5	55,46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9	-	-	-
130X	存貨	六(五)	36,152	4	36,31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4,705	2	56,72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27	-	3,03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1,834</u>	<u>40</u>	<u>512,540</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9,750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433	-	2,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93,152	50	374,05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39,148	4	34,42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8,226	2	16,73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7	-	3,42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96,886</u>	<u>60</u>	<u>431,063</u>	<u>4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88,720</u>	<u>100</u>	<u>\$ 943,603</u>	<u>100</u>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4,640	7	\$ 32,115	4	
2150	應付票據		550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61,317	6	38,58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308	8	84,42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32,571	3	25,44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3	-	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69,33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8	-	2,27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7,457</u>	<u>24</u>	<u>254,308</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920	5	48,98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454	1	8,45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5,374</u>	<u>6</u>	<u>57,445</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92,831</u>	<u>30</u>	<u>311,753</u>	<u>3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42,706	95	928,000	9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237	1	4,943	-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237,251)	( 24)	( 297,621)	( 3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4,803)	( 2)	( 3,472)	-	
3XXX	<b>權益總計</b>		<u>695,889</u>	<u>70</u>	<u>631,850</u>	<u>6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88,720</u>	<u>100</u>	<u>\$ 943,60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29,656	100	\$ 622,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 530,031)	( 84)	( 533,334)	( 86)
5900 營業毛利		99,625	16	89,404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7,001)	( 5)	( 49,642)	(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642	8	77,208	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2,266	19	116,970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1,299)	( 8)	( 30,063)	( 5)
6200 管理費用		( 38,242)	( 6)	( 34,73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538)	( 5)	( 36,608)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2,079)	( 19)	( 101,404)	( 17)
6900 營業利益		187	-	15,5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8,069	1	9,6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3,884	1	7,4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947)	-	( 1,3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2,479	8	12,54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485	10	28,223	5
7900 稅前淨利		63,672	10	43,789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931	-	( 3,892)	( 1)
8200 本期淨利		\$ 64,603	10	\$ 39,897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7	-	( \$ 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3)	-	1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	-	( 5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400)	( 2)	( 22,779)	(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2,580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360)	-	( 1,8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849	-	4,18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331)	( 2)	( 20,416)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317)	( 2)	( \$ 20,991)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286	8	\$ 18,906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0.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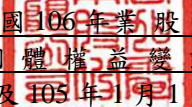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民 國 106 年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	\$ 587,326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30,000	1,834	( 1,371 )	-	-	-	30,463
	本 期 淨 利	-	-	-	39,897	-	-	39,89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75 )	( 20,416 )	-	( 20,991 )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4,845 )	-	-	( 4,845 )
六(二十二)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28,000	\$ 1,834	\$ 3,109	(\$ 297,621)	(\$ 3,472)	\$ -	\$ 631,850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8,000	\$ 1,834	\$ 3,109	(\$ 297,621)	(\$ 3,472)	\$ -	\$ 631,85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14,706	965	( 671 )	-	-	-	15,00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轉 換 權 到 期	-	2,438	( 2,438 )	-	-	-	-
	本 期 淨 利	-	-	-	64,603	-	-	64,60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4	( 13,911 )	2,580	( 11,317 )
六(六)		-	-	-	-	-	-	-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4,247 )	-	-	( 4,247 )
六(二十二)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42,706	\$ 5,237	\$ -	(\$ 237,251)	(\$ 17,383)	\$ 2,580	\$ 695,8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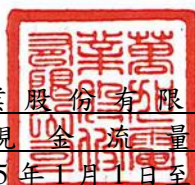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3,672	\$ 43,7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九)	6,017	4,7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	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七)	( 1,825 )	( 12,019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47	1,35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2,923 )	( 4,815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1,52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 52,479 )	( 12,5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95 )	( 1,23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2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7,541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2,3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001	49,642
已實現銷貨利益		( 49,642 )	( 77,208 )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829 )	( 2,1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71	11,247
應收票據		246	( 18,388 )
應收帳款		( 23,954 )	54,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 124 )
其他應收款		( 442 )	9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44 )	5,935
存貨		159	( 6,506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7	( 2,7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85 )	( 224 )
應付帳款		22,729	13,3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117 )	( 66,454 )
其他應付款		7,059	10,5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9	( 1,26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	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	( 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8,707 )	( 5,854 )
收取之利息		4,138	3,486
收取之股利		1,521	3,828
支付之利息		( 815 )	( 69 )
支付之所得稅		( 1,646 )	( 1,312 )
退還之所得稅		-	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509 )	354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十 月 一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3,735	\$ 7,0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016	( 13,30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170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6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55,615 )	( 50,6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10,744 )	( 11,0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4,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57 )	( 1,9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440 )	( 68,66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2,525	32,115
償還公司債		( 54,4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875 )	32,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5,824 )	( 36,2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08	164,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84	\$ 128,6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